

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基礎訓練

受訓人員住宿須知

一、報到地點：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綜合大樓(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658號)。

二、住宿人員報到程序注意事項：

1. 領取受訓人員識別證，住宿人員同時領房卡。
2. 提前住宿者於報到前一天辦理入住後即視同報到，開訓當天逕進教室不需再辦理報到。

三、住宿設備

- 1、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備有會館以供遠地受訓人員住宿。
- 2、室內有棉被、枕頭、桌椅、檯燈、MOD電視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吹風機（禁止使用自備吹風機）、臉盆、室內拖鞋(拖鞋係重覆使用)、雨傘。房間外共用設備：洗衣間、脫水機、投幣式洗衣機(請自備洗衣粉)。
- 3、請自備餐具、盥洗用品，如毛巾、香皂、牙刷、牙膏、漱口杯、拖鞋及曬衣架、手機充電用USB擴充插座或電源延長線、個人保健用品(如口罩等)及個人藥品等物品。
- 4、住宿受訓人員依規定提供早、晚餐(住宿不用付費)，週五不供晚餐，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供住宿但膳食需自理。
- 5、所有住宿受訓人員均可提前住宿(不用打電話確認)，提前住宿者請開訓前一日下午5:00~9:30向服務大樓一樓值班室的保全拿取房卡，當天晚餐請自理。
- 6、寢室冷氣配合上課時間開放：中午12:30~13:30，下午18:00至翌日上午8:00。

四、住宿申請地區

1. 居住地或上班地在彰化市及台中市(東勢、和平、外埔、大安、大甲、新社等區除外)者不得住宿，但單程公共運輸通車時間需90分鐘以上(須附證明文件，如google map 截圖等)之受訓人員得申請住宿；非以上條件之其他縣市受訓人員單程通車時間需90分鐘以上之受訓人員得申請住宿(不必附證明文件)。註:google map截圖僅供參考，以實際路程測試為最後決定住宿准駁。
2. 申請住宿受訓人員請注意:每週一~四須住宿至少3日以上，未達3日以上者取消住宿資格。
3. 因其他因素如懷孕、術後休養、傷殘不便不符合單程通車需90分鐘以上者請提供證明文件。
4. 如懷孕、術後休養、傷殘不便者請於「個人特別需求服務」欄註明，方便安排宿舍。
5. 凡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請在資料卡上申請住宿，臺中所不會再通知(請特別注意不會再通知)。不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請勿填寫住宿申請。**(臺中所會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擇一通知不符合資格者)**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不提供汽車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來所參訓。
- 2、機車可停進所內，不必申請。
- 3、勿攜帶貴重物品到訓，以免遺失。
- 4、為利訓練前置相關作業，請受訓人員務必於至本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(TIS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tis.nacs.gov.tw>)線上填寫受訓人員資料卡，俾利安排膳宿及其他必要協助相關事宜。(操作方式詳如訓練資訊服務網之操作說明手冊)